

## 附件 1

# 石嘴山市工业遗产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石嘴山市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传承和展示工业文明，弘扬工业文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石嘴山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嘴山市工业遗产调查、认定、保护、利用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石嘴山市工业遗产，是指在石嘴山市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具有较高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工业遗存。

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包括代表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包括厂房、车间、作坊、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以及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具、产品、档案等；非物质遗存包括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

**第四条** 开展石嘴山市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管理工作，应充分发挥遗产所有人的主体作用，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动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工业遗产保护工作联席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加强对石嘴山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县区和遗产所有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工业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工业遗产保护工作重大事项和问题，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等工作。

**第六条** 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日常管理经费涉及重大投入的项目所需经费，由市、县（区）财政共同保障，依法依规统筹利用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石嘴山市工业遗产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对迫切需保护认定和复核的由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根据工作实际按程序组织。

**第八条** 申请石嘴山市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遗产价值突出，保存状况良好，管理水平较高，满足石嘴山市工业遗产评价指标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产权明晰；**
- （二）具备良好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基础；**
- （三）已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

**第九条** 申报石嘴山市工业遗产，由遗产所有权人、经所有

权人授权的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提出申请，填报申请书，提交书面申请，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 产权证明或者其他权属证明；
- (二) 文字、图片、图纸、音像等资料；
- (三) 其他可以证明遗产价值的材料。

**第十条** 申报工业遗产，必须发挥遗产所有人的主体作用，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由遗产所有权人自愿提出申请，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的，各利害关系人应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对已认定为国家工业遗产的、自治区工业遗产的，直接认定为石嘴山市工业遗产。

具体申报程序如下：由遗产所有权人自愿提出申请——报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审核——经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市直相关部门进行核查评审，提出工业遗产建议名录——报请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研究审定——批准并公布石嘴山市工业遗产名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照自治区级工业遗产、国家工业遗产的标准和申报要求，择优推荐石嘴山市工业遗产申报自治区级工业遗产和国家工业遗产。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石嘴山市工业遗产的，纳入名录管理，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牌。

**第十二条** 被认定为石嘴山市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原则上不作调减，调增或变更的按原申请程序提出。

###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三条** 工业遗产按照宁缺毋滥、确保质量的原则，实施分级分类保护，成熟一批，申报一批，认定保护一批。

**第十四条** 石嘴山市工业遗产所有权人为工业遗产的保护责任人，应当遵循“保护优先”原则，设置专门部门或由专人监测工业遗产的保存状况，划定保护范围，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

核心物项如有损毁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和修复计划在三十日内通过县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请示县区政府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民政府报告，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后及时修复，修复结果在三十日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实施工业遗产抢救和维护工程应当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经过科学论证，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第十六条** 工业遗产发生权属变更、转让、消灭等情形的，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文化体育旅游广电等有关部门

组织编制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全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制定各遗产保护点位的管理办法，明确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修缮维护等具体要求。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及、损害遗产的行为都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十九条** 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在遗产区域内醒目位置设立保护标识，内容包括遗产的名称、标识、认定机构名称、认定时间、保护范围和管理相关说明。工业遗产保护标识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布。

**第二十条** 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设立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

**第二十一条** 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记录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开发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收藏相关资料并存档。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工业遗产档案数据库，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发生危及工业遗产安全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工业遗产安全。

## 第四章 活化利用

**第二十三条** 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符合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要求，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以用促保的原则，充分听取社会公众、专家的意见，科学决策，保持整体风貌，传承工业文化。

**第二十四条** 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应与城市转型发展相结合，注重生态保护、整体保护，与自然人文和周边环境和谐共生。因国家、自治区和本市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文化体育旅游广电等部门和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加强对全市工业遗产的宣传报道和传播推广，综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工业文艺作品创作、展览、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等，促进工业文化繁荣发展。

**第二十六条** 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和企业依托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发掘整理各类遗存，完善工业博物馆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遗产申报确定为各级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纳入相应保护管理范围。

**第二十七条** 支持利用全市工业遗产资源，结合全市旅游发展空间布局及建设目标任务，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开发

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工业旅游项目。

**第二十八条** 支持利用工业遗产资源，建设工业旅游文化产业园区、特色街区、创新创业基地、影视基地、城市综合体、开放空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等，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等业态。

**第二十九条** 鼓励利用工业遗产资源，开展工业科普教育，邀请企业工程师、企业家进讲堂，围绕工业道路、工业创造、工业精神等方面，传承弘扬优秀工业文化，培养科学兴趣，掌握工业技能。拓展工业遗产的价值普及和传播推广渠道，深入挖掘工业文化内涵，弘扬新时代石嘴山特色工业文化。

**第三十条** 鼓励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数字化、可视化、互动化、智能化新型工业博物馆，利用工业博物馆馆藏资源开发教育文创、娱乐产品，推出各类工业文化主题展览、社教研学旅行活动与文创体验活动等，发展博物馆旅游，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及产业模式。

**第三十一条** 鼓励对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研究，加强对工业遗产资源调查，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和能力，扩大社会影响。

**第三十二条** 鼓励其他能保持工业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有利于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利用项目。

**第三十三条** 鼓励成立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协会及专业服

务机构，发挥专业、信息、人才等优势，整合各类资源为遗产所有权人提供咨询等服务，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法依规推动石嘴山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通过科研、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市级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对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于社会反映集中、面临毁损等问题性质严重的核心物项，由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处置意见，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监督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第三十六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发现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向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实名反映。

**第三十七条** 工业遗产实施动态管理。经认定的市级工业遗产有效期为5年，每满5年复核一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监督检查、复核等情况，适时提出调整工业遗产名单的建议，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三十八条** 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损毁并无法修复，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县区政府提出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

织相关部门复核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将其从市工业遗产名录中移除；原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及有关方面不得继续使用“石嘴山市工业遗产”字样和相关标识。

**第三十九条** 禁止有《石嘴山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对有关违法行为按照《石嘴山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对危及、损害遗产及其环境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工业遗产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地段和历史文化街区的，有关事项按照相关法规及保护规划要求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